

湖北美术学院“北村奖学金”评审条例

湖美教务处〔2021〕10号

为弘扬艺术，发展艺术教育，奖励艺坛后学，资助优秀学生，由日本北村悌次郎先生出资，设立湖北美术学院北村奖学金。根据我院〔1993〕37号北村奖学金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一、申请资格

1. 申请者必须为我校在读全日制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。
2.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未受任何处分。
3. 勤奋好学，勇于实践，成绩优良，身心健康，生活习惯良好。
4. 在艺术创作、艺术设计和艺术理论方面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能力，对艺术事业有执着追求。

二、申请程序

1. 申请人填写“北村奖学金”申请表。
2. 申请人应由导师推荐，经所在院系组织专业教师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办理申报手续。

三、评审办法

“北村奖学金”由年度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，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一周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报校办公会审定后，公布最终结果。

四、评审委员会

主任：许奋

副主任：刘茂平 程智力

出资方代表：张导曦

评审委员会设评委7至9名，其中固定评委1名，固定评委为评审委员会副主任或指定代表，其他评委由副教授（含）以上在职专业教师中随机抽取组成，评委连任不得超过二年。

奖学金评审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责奖学金评审的日常事务。

五、“北村奖学金”的金额及名额

“北村奖学金”金额3万元，名额如下：

一等奖4项，每项3000元；

二等奖6项，每项2000元；

三等奖 6 项，每项 1000 元。

其中，研究生获奖比例不得超过各等次奖项的二分之一，以确保获奖作品合理的层次结构。

六、评审颁发时间

“北村奖学金”于每年下半年评审，同年举行奖学金获奖作品展览时一并颁发奖金及证书。

七、获奖作品留存

获奖作品校美术馆有优先留存收藏权，收藏办法由美术馆按相关收藏办法办理。

八、法律申明

所有申请作品必须为申请者本人原创，如作品获奖后被发现有抄袭、造假等违规行为，学校有权撤销违规者获奖资格并收回奖金，同时，违规者需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本条例由湖北美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。